

## 台灣話停頓與轉調的句法制約：

### 兼論其教學法

台中教育大學

洪惟仁

[uijin@ms3.ntcu.edu.tw](mailto:uijin@ms3.ntcu.edu.tw)

#### 1. 前言

##### 1.1 台灣話的聲調與轉調

漢語所謂「聲調」的定義其實很含糊。「聲調」的第一義指的是所有的字都有一定的「調類」(tone category)。台灣閩南語俗稱「台灣話」，台灣話共七種不同的調類，每一個實語素的每一個音節都可以歸類到一個「調類」。每一個調類至少有兩個「分調」(allotone)，一個本調，一個變調。兩個分調根據音節在整個句子或詞彙的語法位置互相「轉換」(alternation)，謂之「轉調」(tone sandhi)，俗或謂之「變調」或「連讀變調」。但因為任何詞素音節的「調類」是不會變的，變的只是調讀的轉換，重要的是分調轉換的規則，「變調」一詞會使人誤會聲調真的會變來變去。

閩南語的「轉調」(tone-sandhi)受到貫串所有語言層次的制約，包括：「詞法音韻學」(lexical phonology)的「音韻制約」(phonological condition)、「詞法制約」(morphological condition)、「句法制約」(syntactic condition)，及「語義制約」(semantic condition)、「語用制約」(pragmatic condition)。把轉調的語言層次分析清楚之後，不但許多奇怪的轉調現象都可以得到解釋，而且閩南語的聲調轉換的本質也自然呈現出來了。

但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只討論句法上的制約，同時兼論轉調的教學法。

## 1.2 轉調在語言運用上的重要性

初學者最感困擾的莫過於如何轉調，台灣閩南語轉調轉錯了，或是本調變調的解釋弄錯了就可能發生笑話。以下是兩對句子，一個句中  $khun_{31}$  解釋為本調，一個解釋為變調（本調的字後面插標#表示）：

例一、本調變調的歧義

1.  $tso_{31}ping_{22}iu_{31}ai_{31}sing_{22}khun_{31}tso_{31}hue_{31}$

1a 做朋友+ 愛[誠懇+]做伙+ (做朋友要誠懇地相處)

1b 做朋友+ 愛[先睡做伙]+ (做朋友要先睡在一起)

上例 1a, 1b 兩句的調型完全相同，差別在 1a 句把  $khun_{31}$  解釋成本調，那麼本調點在[誠懇+]的末字，b 句則把  $khun_{31}$  解釋成變調。因為本調點的解釋不同，造成全句的解釋南轅北轍。下面也是常聞的相關語笑談：

例二、本調變調的歧義

2.  $hok_{30}khi_{11}kau_{31}m_{11}tsai_{33}$

2a 福氣+到毋知 (福氣在不知不覺中來到)

2b 福氣+狗+毋知 (福氣狗不知道)

同一句話，2a,2b 都解釋得通，2b 句暗含罵人之意。

例三、轉調錯誤

3.  $li_{3}be_{11}sai_{33}ka_{22}ti_{11}tsiah_{3}$

汝[袂使家己食+] (你不可自己吃)

這句話全句除了句末外句中沒有一個本調點，如果在「袂使」末字。就變成：

4.  $li_{3}be_{11}sai_{31}ka_{22}ti_{11}tsiah_{30}$

汝[賣屎+]家己食 (你賣糞自己吃)

在實際生活中，該唸本調而唸變調，該唸變調而唸本調，可能造成笑話。有許多笑談、笑話都是根據轉調規則有意或無意地製造雙關語，產生歧義而來的。多搜集這些具有「最小差別對」(minimal pair) 意義的例子可以加強學生認識轉調及停頓規則學習的重要性。

## 1.3 停頓點與本調點概念的差別

漢語的不是句子和句子中間才可以停頓，句子中間任何適當的位置都可以稍作停頓 (pause)。一個句子停頓的位置就是所謂的「停頓點」(用…表示)。「停頓點」通常就是唸本調的位置，以下句子中凡是可停頓、同時其前字也讀本調的地方，本文

特稱為「斷音點」，打#表示+（本調）…（停頓）的結合。譬如「父母# 疼囡# 長流水#，  
囡# 想父母# 樹尾風#」這是「一般情形」。

過去的文獻，停頓和唸本調幾乎被當成是等同的概念，但是實際上並不完全相同。雖然停頓的位置通常是唸本調的位置，但唸本調的字不一定能夠停頓，停頓的位置也不一定唸本調。唸本調而不能停頓的位置只能稱為「本調點」，不能叫做「停頓點」，所以也不是「斷音點」。以下將「本調點」位置插入下標的‘+’；「停頓點」插入‘#’標示。舉例說：

一、詞彙內：一個詞彙在獨立使用時通常最末字唸本調，所有前字唸變調。但有時也有例外，譬如「地+動」、「頭+疼」、「心+酸」、「胃+下垂」等，卻在詞彙的中間唸本調，這個本調點並不是停頓的位置，只是主謂結構複合詞主語斷音點的殘留。主謂結構的「句子」（sentence）原則上主語 NP 的末字是要停頓的，但是詞彙化為主謂結構的「複合詞」（compound word）時，通常主語與謂語之間的停頓點必須取消，如「[耳空][輕]」（hīnn-khang-khin）（聽信閑言）、「[腦][充血]」（náu-tshiong-hiat）、「[面][熟]」（bīn-sik）等詞中的主語位置都不唸變調；但是前者「地+動」（tē.tāng）等例子卻保留了句子結構主語的本調點，因而違反了詞中不能讀本調的規則。這種例外有時會產生對立，譬如「[心+悶]故鄉」的「心+悶」是動詞，「食酒[解心悶]」中「心悶」是名詞。

這些例外只能在詞彙中註明，必須一一死記，但一般辭典都沒有註明，造成誤會。

二、輕聲前字：許多虛語素末置時讀輕聲，輕聲詞之前字讀本調，如「趕緊轉+--來#」句中「來」是動詞補語，雖然是末字，但是卻輕聲化了，本調不在「來」字而移動到「轉」字。「轉」字雖然唸本調，卻不能停頓，停頓點在「來」字的右端，「來」字不讀本調卻可以停頓。閩南語也有少數的詞彙輕聲，輕聲化有時也會產生對立，如「後日」是以後的意思，「後+--日」是後天的意思。

三、接句尾語助詞：句子的末端是理所當然的「停頓點」，可是事實上，當末端是句尾語助詞時，本調還是要移到句末語助詞的左端（即句末右端）。如「汝敢（kán）共我騙+嘎（hánn）#？」停頓點在「嘎」字，但「嘎」字的也不是主聲調，無所謂本調或變調；「騙」字是本調點，「騙」字的右端，不能停頓。停頓的「嘎！」可以獨立成句。

四、包孕結構：一個句子如果包孕著另一個句子，主句的末字唸變調不唸本調，卻可以停頓，如：「伊共我講…伊卜佢汝離婚#。」這個「講」動詞以下包孕著一個子句，「講」唸變調，不唸本調，可是這裏的「講」卻可以停頓，包孕句「伊卜佢汝離婚」這句話很難啓齒，因此往往停頓。

以上四個例子證明本調點和停頓點不一定重疊。

## 2.轉調與停頓的語法制約

### 2.1 停頓點與本調點

#### 2.1.1 本調點與停頓點分佈的類型

由上述可知，雖然停頓和本調有很大的相關性，但不是等同的概念。有些停頓點不唸本調；有些本調點不能停頓；而有些地方唸變調可以停頓。綜合上述，歸納閩南語本調點與停頓點是否重疊的情形可以有以下五種，列表如下（以下本調點與停頓點重疊時只標示‘#’，本調點省略）：

【表 1】本調點與停頓點分佈的類型

	本調點	停頓點	例
一般情形	詞組之末	詞組之末	父母# 疼囡# 長流水#
詞彙	詞彙中	詞彙末	地+動#、頭殼+痛#
輕聲	輕聲前	輕聲後	轉+--來#、後+--日#
附加句末語助詞	句末語助詞前	句末語助詞後	汝共我騙+啦#！
包孕結構	全句後	包孕句前	伊講…伊卜佢汝離婚#

上表中「一般情形」是本調點與停頓點重疊。其餘三種分佈類型屬於「例外」。

#### 2.1.2 本調、變調在聲調串中的分佈

兩個斷音點之間的字串叫做「聲調串」（tone group/ TG）。本調、變調在無調的（toneless）輕聲、句末語助詞輕讀、包孕結構在聲調串內的分佈結構可以用以下的公式表示（姑以 t 表主聲調變調、T 表主聲調本調，t<sup>0</sup> 表無調、…表停頓、#、+… 表斷音點）：

本調、變調在聲調串分佈的類型

TG1：# […t t t t T#]（如「父母+…」）

TG2：# […t t T t<sup>0</sup>#]（如「轉+--來…」，「汝共我騙+啦…」）

TG3：# […t T T#]（如「頭殼+痛+…」）

TG4：# […t t…t t T#]（如「伊講…伊卜佢汝離婚<sub>+</sub>…」）

TG3 因為是在詞彙的層次註明的，無法預測，暫時不談。現在我們把 TG1 看成是聲調串聲調分佈的「基底形式」（underlying form），TG2、TG4 看成是衍生的形式。那麼 TGF 內部本、變調的分佈是可以預測的（predictable）。規則如下：

本調、變調在聲調串中的分佈規律

R.1 聲調串的末字讀本調，其餘讀變調。

R.2 聲調串的末字為無調的輕聲、輕讀（句末語助詞）時，本調移到其前字。

換言之，只要「聲調串」的範疇決定了，那麼我們可以確定：任何聲調串只要後面不出現輕聲，本調一定在最末字，如果末字出現任何無調的輕讀詞（輕聲詞或語末助詞），本調移動到輕聲詞的前字。

TG1：「父母<sub>+</sub>…」中的「母」字是末字，所以讀本調。

TG2：「轉<sub>+</sub>--來…」中的「來」輕聲（無調）所以本調移動到「轉」字，「汝共我騙<sub>+</sub>啦…」中的「啦」是輕讀無調，所以本調移動到「騙」字。

TG4：「伊講…伊卜佢汝離婚<sub>+</sub>…」中雖然「講」可以停頓，但聲調結構跟 TG1 一樣，「講」必須唸變調，本調在全句之末。

由此可見，只要聲調串決定了，聲調串內部的本調、變調分佈都有規則可以預測。但是在這裏我們沒有討論停頓點的分佈，斷音點內部只有子句之間的接點才可以插入停頓。

## 2.2 聲調串的決定原則

上面討論聲調串內部的聲調分佈，但是更重要的問題是如何決定「聲調串」？閩南語的本調點、停頓點或斷音點的分佈和句法結構、詞性、詞彙化、信息焦點、字數等都有關係，而其中以跟句法結構的關係為基本。

### 2.2.1 斷音點在XP末端說

#### 2.2.1.1 陳淵泉（1987）的TGF

決定「聲調串」的原則叫做「聲調串構成法」（tone group formation 簡稱 TGF）。「聲調串構成法」是近年來漢語「韻律音韻學」（prosodic phonology）最熱門的話題。

首先從韻律音韻學的觀點對閩南語聲調串構成法提出理論建設的是陳淵泉（1987）。陳淵泉（1987）最大的貢獻是從語法結構上發現廈門話「聲調串構成法」的基本原則：

閩南語的 TGF

R.3 本調點在每一個 XP 的右端，除非這個 XP 是一個附加語（adjunct）。

換言之，閩南語的「聲調串」基本上相當於一個詞組（phrase），任何詞組（XP），除非是修飾成分，否則它的右端一定是本調點，嚴格的說就是本文所謂的「斷音點」。這裏的 XP 其實只包括「實詞範疇」（lexical category），即「名詞組」（noun phrase; NP），「動詞組」（verb phrase; VP）或「形容詞組」（adjective phrase; AP）及「介詞組」（preposition phrase; PP）。

本文基本上贊同陳淵泉（1987）的 TGF，但需要做一點修正與補充。

### 2.3.1.2 一個詞組有兩個斷音點

但陳淵泉（1987）TGF 的提法似乎有不周延的地方。因為在規定帶有兩個賓語的所謂「雙賓動詞組」的斷音點時發生困難，如：

1. [NP 老師#] [VP[v 送][NP 學生#][NP 一本冊#]]
2. [NP 老師#] [VP[v 借][NP 學生#] [NP 原子筆#]]

上面兩個句子，VP 所管轄的兩個賓語 NP 的末端都要唸本調。這樣一個 VP 有兩個斷音點，到底 VP 和 NP 之間誰是斷音點的決定者呢？如果只能由 VP 決定，最後一個 NP 末字是斷音點，顯然第一個 NP（學生）的末字「生」就不是斷音點，這不合語言事實。

如果斷音點由 NP 決定，兩個的右端都是本調點，這樣可以解釋 NP 末字都是斷音點的事實，但是便要排除在決定者之外，否則會發生權力的衝突。陳淵泉（1987）的理論沒有告訴我們 VP 或 NP 誰是決定者（licencer），或者兩者都是。

因此我們必須折衷地說，任何詞組是斷音點的決定者。也就是說雖然 VP 有權決定動詞組末字斷音，VP 內部的 NP 成分也有權決定 NP 的末端斷音，因此上例雙賓動詞組之內可以有兩個斷音點。也就是說，一個雙賓動詞組可以切成兩個「聲調串」。

### 2.2.1.3 斷音點可以移動

另外，漢語的詞組可以移動到前面「話題」（topic）的位置，叫做「話題化」（topicization）。閩南語的句結構有許多位置可以容納 NP，如「伊真爻教[NP 囡仔#]」（他很會教小孩）句末的「囡仔」右端是當然的斷音點。但是我們試著把「囡仔」移動

到其他的位置：

1. [NP 囡仔] #伊真爻教#
2. 伊[NP 囡仔#]真爻教#
3. 伊真爻共[NP 囡仔#]教#

我們發現[囡仔#]無論移動到什麼位置，它的右端永遠是斷音點。可見斷音點是一直跟著 NP 右端的。陳淵泉（1987）的理論沒有告訴我們為什麼 NP 移動到任何地方都能夠保存它末字的斷音點。

### 2.2.2 斷音點底層決定論

要維護陳的 TGF 我們必須附帶地說明斷音點在底層已經決定的。首先我們把雙賓動詞看成在底層具有兩個動詞組的合併，譬如「送學生冊」是「送冊」和「送學生」兩個詞組的複合，這裏兩個詞組的動詞都是「送」，我們也可以換一個說法：「[提冊][送學生]」或「[送冊][予學生]」。由兩個動詞組併為一個動詞組的過程擬為如下：

1. [VP 提冊][VP 送學生]           （兩個動詞組）
2. [VP 送冊[PP 予學生]]       （「學生」與格化，「予」介詞化）
3. [VP 送學生冊]               （介詞「予」省略）

既然雙賓動詞組的底層有兩個動詞組，每一個動詞組的 NP 右端都是斷音點所在。斷音點是根據底層結構決定的，所以雙賓結構的動詞組可以有兩個斷音點。可見斷音點是在底層決定的。

既然斷音點是在底層決定的，那麼 XP 的斷音點決定之後無論移動到什麼位置，斷音點都會跟著跑。但是當斷音點隨著 XP 話題化前移時，句末仍然必須要有斷音點，因為從來沒有詞組末端不是斷音點的，這樣話題化會多出一個斷音點。

1. 伊[VP 真爻教[NP 囡仔#]]
2. [NP 囡仔#]伊[VP 真爻教#]

第二句有兩個斷音點。怎麼解釋這種現象？我們的看法認為一個 XP(如上例中的 VP)末端的詞組其實是兩個斷音點的重疊，一個是 VP 的，一個是 NP 的，話題化表面上雖然增加了一個斷音點，其實並沒有增加。因為

3. 伊[VP 真爻教[NP 囡仔#]]

句末的底層本來就有兩個斷音點重疊，[NP 囡仔#]前移為話題（topic），[VP 真爻教#]末字還有一個斷音點，不會因 NP 前移，VP 末端就不停頓或唸變調。

經過上述的分析之後，我們仍然認為陳淵泉（1987）的 TGF 是一個顛仆不破的「基

本原則」，但仍然需要一些附帶原則或補充說明。

此外，還有更複雜的詞組結構如並列結構、名詞組結構等需要進一步說明。

### 2.2.3 斷音點觀念的教學

所謂「聲調串」的觀念、TGF 的規律、底層斷音點的分析對一般學習者而言是非常困難的。我們怎麼樣可以讓它們更容易了解呢？

如前所述，所謂 XP 其實都是「實詞範疇」。我們可以把所有的詞組分成兩種結構。A.「名詞組」及「介詞組」的末端一定是名詞組；B.及物的「動詞組」的末端也一定是名詞組；C.不及物的「動詞組」或「形容詞組」後面雖然沒有名詞，句子的末端也要斷音。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規定：

R.4 句子的末端必須斷音點（針對 C 結構）

R.5 句中任何名詞的末字必須斷音（針對 A、B 結構）

意思也和 TGF 差不多。這可以說是實用語法的規律。從理論上說，這需要兩條規律，而陳的 TGF 只需要一條規律，不一定比較好。不過在教學上，實用語法的規律可能比較容易讓學生了解，也就是說，學生只要了解什麼是「句子」和「名詞組」只要告訴學生「句尾和名詞末字必須斷音」就可以了。但必須說明，名詞也可以轉類為形容詞，如「肉粽」的「肉」、「台灣大學」中的「台灣」雖然是名詞，其實已經變成形容詞了，所以不能斷音。

## 3. 不同結構的斷音法

### 3.1 並列結構的斷音法

並列結構的詞組是一個大型的詞組，包涵著同性質的詞組。無論名詞組 NP、動詞組 VP、形容詞組 AP 都可以並列，每一個並列成分的末端都是斷音點所在。如：

- 1.名詞組並列：[NP[NP 阿兄#]、[NP 阿姊#]、佢[NP 我#]#]攞真愛食[NP [NP 柑仔#]、[NP 西瓜#]、佢[NP 芎蕉#]#]
- 2.動詞組並列：汝[VP [VP 趕緊去#]、[VP 趕緊轉+--來#]，通好[VP 赴食飯#]#]（趕快去、趕快回來，以便趕得上吃飯）
- 3.形容詞組並列之一：這粒蘋果# [[AP 真大粒#]、[AP 真嬌#]、[AP 真脆#]、[AP 真甜#]、閣[AP 真好食#]]

#### 4. 形容詞組並列之二：伊[[愈大漢#][愈嬌#]#]

並列結構的句子爲什麼可以有多重斷音點呢？這個問題也必須運用我們提出的「斷音點底層決定論」來解釋。並列結構的大型 XP 是許多小 XP 的組合，每一個小 XP，本來都在底層就有自己的斷音點，不因組合成並列結構的大 XP 而喪失了自己的斷音點，所以每一個並列成分的末端都是斷音點。

在教學上，我們只要告訴學生，並列結構的每一個成分後端都是斷音點所在。

### 3.2 名詞組結構的斷音法

名詞組 (noun phrase) 有兩種，一種是小的名詞組 (noun phrase/NP)，一種是大的指示名詞組 (determiner phrase/DP)，其關係就好比是詞組和句子的關係一樣，句子其實是大型的詞組而已。譬如[NP[A 古錐][N 囡仔]] (中間沒有斷音點) 是 NP；[DP[A 古錐]的[N 囡仔]]是 DP，兩者不但在結構上不同，音韻上也不同，NP 不能插入斷音點，但 DP 在「的」之前有一個斷音點。

閩南語的「的」(ê) 其實是由量詞「个」(ê/kâi) 轉化的指示語 (determiner)，「的」和「个」現代台灣閩南語的音讀相同，只是寫法作了變化。「的」(ê) 在 DP 中的功能是引介任何詞組 XP 修飾或限制後面的 NP，構成[DP[XP#]的 NP]的結構。平行於句子結構主語 NP 之右端、動詞組左端是斷音點所在；DP 結構的 XP 之右端、「的」的左端也是斷音點所在。

既然[DP[XP#]的 NP#]是一種 DP 結構，「XP 的」的功能相當於形容詞，因此即使把「XP 的」重新分析爲一種形容詞，因爲形容詞是一種修飾成分，所以「的」字的斷音點不在其右端<sup>1</sup>，而在 NP 的末端。無論怎麼分析，DP 一定有兩個斷音點，一個在 XP 右端，一個在 NP 右端。

XP 可以代入任何詞 (形容詞 A 或動詞 V 或名詞 N) 或詞組 (VP) 或甚至句子 (S)，任何性質的詞組都視同一個 XP，依據上述 TGF 的規定，XP 末端就是斷音點。如：

- |                 |           |
|-----------------|-----------|
| 1.[A 紅]#的衫      | (紅的衣服)    |
| 2.[A 古錐]#的囡仔    | (可愛的小孩)   |
| 3.[A 新=的]#的物件   | (新的東西)    |
| 4.[V 出世]#的時     | (出生的時候)   |
| 5.[VP 帶佇外國]#的時陣 | (住在外國的時候) |
| 6.[S 汝上愛讀]#的冊   | (你最喜歡讀的書) |

<sup>1</sup> 「的」後面如果省略了 NP，「的」就變形容詞詞尾，唸輕聲；變成所有格詞尾，唸本調。因爲不屬於句法制約範疇，不在此討論。

7.[<sub>S</sub>阿母#[[欲死#的]時#]共囡兒#交代]#的話 (媽將死的時候對孩子講的話)

NP、DP 的觀念相當複雜，一般學習者不容易了解，我們只要告訴學生說，所有的「的」(ê) 前字必須唸本調就可以了。

### 3.3 包孕結構的斷音法

包孕結構是一個動詞組 VP 裡面包孕著一個 XP。XP 是動詞的補足語 (complement)，任何詞組都可以做為 VP 的補足語。如：

1. 伊[<sub>VP</sub>講[<sub>AP</sub>好啦]#]#
2. 伊[<sub>VP</sub>講[<sub>VP</sub>欲去]#]#
3. 伊[<sub>VP</sub>講[<sub>CP</sub>[阿珠#][<sub>VP</sub>想[<sub>VP</sub>欲[<sub>PP</sub>佢阿明#]離婚]#]#]

補足語 XP 在被 VP 中被動詞 V 所統御 (govern)，是 VP 的一部分，VP 是一個完整的動詞組，可以構成一個聲調串，斷音點在 VP，在上句中是句末，因此當然是斷音點，唸本調，但是 V 和 XP 中間不是 VP 末端，因此 V 的右端不是斷音點所在，上例中的「講」不能唸本調。但補足語內部只要能夠成立一個詞組，其右端都是斷音點所在 (例 3)。台灣閩南語，上例中的「講」字如果要讀本調的話，在補足語前面仍然要有一個「講」，如：

4. 伊[<sub>VP</sub>有講]，[<sub>VP</sub>講[<sub>CP</sub>[阿珠#][<sub>VP</sub>卜[<sub>PP</sub>佢阿明#]離婚]#]#]

但是上例中 VP 的「講」後面可以停頓，接 CP (也就是句子) 時 (例 3, 4) 可以停頓很久，表示欲言又止，難以啓齒，但是如果是 AP (例 1) 或 VP (例 2) 就不能多作停頓了。

在教學上，必須強調口語上，除非是一個句子的末端 (如例 4) 可以插入斷音點，否則都必須唸變調。在唸文章時因為受到中文的影響，「講」的後面都會打冒號，如：

5. 伊講：「阿珠想欲佢阿明離婚。」

以為冒號相當於逗點，「講」字是聲調串的末端，因此總是把「講」字唸成本調，其實是錯的，口語上不會這樣說。

## 4 結論

本文分析了轉調與停頓的語法制約。首先分析了本調點與停頓點概念上的差異，並指出所謂「例外」的本調點分佈其實是有規則可循的。本文把本調點與停頓點重疊的

點叫做「斷音點」做為討論的焦點。然後介紹「聲調串」(tone group)的概念，分析了本調點在聲調串的分佈類型。

本文肯定陳淵泉(Chen 1987)的「聲調串構成」(tone group formation/ TGF)規則的基本概念。但陳的 TGF 關於「本調」的定義和「詞組」分析的概念不清，因此許多例外現象無法解釋，本文對於一些相關的觀念重新加以釐清，在定義了「斷音點」的觀點之後，分析了陳的 TGF 的困難，並提出「斷音點底層決定說」，順利解決了一個詞組多個斷音點的雙賓結構、並列結構、DP 名詞組結構的斷音問題。

另一方面，我們覺得轉調與停頓的句法制約在學術上雖然討論得很熱烈，但是一般學習者很不容易了解。本文也企圖從教學的角度，討論如何用易教、易學的方法，說明閩南語轉調與停頓的教學法。

## 參考書目

- Ang, Uijin. (洪惟仁) 1998. 〈閩南語輕聲及其語法、語用分析〉，載《第二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 pp.417-449。
- 1985. 《台灣河佬話聲調研究》台北・自立晚報。
- 1996. 《台灣話音韻入門》台北・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
- Chang, P. (張屏生) 1996. 《同安方言及其部分相關方言的語音調查與比較》，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 Tang, T(湯庭池) 1990. 〈國語的雙賓結構〉收入《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pp.197-225。
- 1992. 〈漢語的詞類：畫分的依據與功用〉收入《漢語詞法句法三集》 pp.59-92
- Chen, Matthew Y. 1987. The Syntax of Xiamen Tone Sandhi. *Phonology yearbook*. 4: 109-150.
- Chen, Matthew Y. 1992. Argument vs. Adjunct: Xiamen Tone Sandhi Revisite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Manuscript.
- Chen, Matthew Y. 1996. Tone Sandhi of Adverbs in Southern Min: Interfaces in Pho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 Thesis.
- Chen, Matthew Y. 2000,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siao, Y. 1991. *Syntax, Rhithm, and Tone: A Triangular Relationship*.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Co.
- Hsiao, Y. 1995a. *Taiwanese Tone Sandhi: Postsyntactic and Presyntactic*. 第一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 pp.465-485.
- Hsiao, Y. 1995b. *Southern Min Tone Sandhi and Theories of Prosodic Phonology*.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 Hsiao, Y and M. Chen. 1998. Adverbial Tone Phrasing in Southern Min: Semantic and Discourse Parameters. S. Huang edited 第二屆台灣語言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集 pp.379-395.
- Lin, J. Lexical Goverment and Tone Group Formation in Xiamen Chinese. *Phonology* 11: 237-275.

Ou, S. 1996. Southern Min Special Tone Sandhi: A Prosodic-Theoretic Approac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 Thesis.